

# 长春市本级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名单

项目序号	收费项目	收费依据	主管部门	收费单位
1	证照费		长春市公安局	
	(1) 机动车号牌工本费	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，发改价格〔2004〕2831号，计价格〔1994〕783号，价费字〔1992〕240号，行业标准GA36-2014，吉省价收〔2009〕254号		长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处、驾驶员管理处、驾驶员管理培训中心、绿园区大队、南关区大队、宽城区大队、朝阳区大队、二道区大队、净月区大队、经开区大队、汽车产业开发区大队、高新区大队、双阳区大队
	(2) 机动车行驶证、登记证、驾驶证工本费	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，发改价格〔2004〕2831号，财综〔2001〕67号，计价格〔2001〕1979号，计价格〔1994〕783号，价费字〔1992〕240号，发改价格〔2017〕1186号，吉省价收〔2009〕254号		长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处、驾驶员管理处、驾驶员管理培训中心、绿园区大队、南关区大队、宽城区大队、朝阳区大队、二道区大队、净月区大队、经开区大队、汽车产业开发区大队、高新区大队、双阳区大队
	(3)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、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	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，财综〔2008〕36号，发改价格〔2008〕1575号，发改价格〔2017〕1186号		长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处、驾驶员管理处、驾驶员管理培训中心、绿园区大队、南关区大队、宽城区大队、朝阳区大队、二道区大队、净月区大队、经开区大队、汽车产业开发区大队、高新区大队、双阳区大队
2	不动产登记费	《物权法》，财税〔2016〕79号，发改价格规〔2016〕2559号，财税〔2019〕45号	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	长春市不动产登记中心，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、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、新区分局、汽车产业开发区分局、长德分局、莲花山分局
3	土地复垦费	《土地管理法》，《土地复垦条例》，《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》，财税〔2014〕77号	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	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绿园分局、宽城分局、南关分局、二道分局、朝阳分局、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、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、新区分局、汽车产业开发区分局、长德分局、莲花山分局
4	土地闲置费	《土地管理法》，《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，《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》，吉林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》，国发〔2008〕3号，吉土联字〔1998〕1号，财税〔2014〕77号，吉省价收〔2016〕99号	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	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绿园分局、宽城分局、南关分局、二道分局、朝阳分局、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、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、新区分局、汽车产业开发区分局、长德分局、莲花山分局
5	耕地开垦费	《土地管理法》，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，《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》，吉土联字〔1998〕1号，《吉林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》，财税〔2014〕77号，吉省价收〔2016〕99号	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	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绿园分局、宽城分局、南关分局、二道分局、朝阳分局、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、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、新区分局、汽车产业开发区分局、长德分局、莲花山分局
6	污水处理费	《城市排水和污水处理条例》，财税〔2014〕151号，发改价格〔2015〕119号，省政府第186号令	长春市水务集团（代收）、长春市水务局	长春市水务集团、长春市水资源办公室
7	城镇垃圾处理费	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，国发〔2011〕9号，计价格〔2002〕872号	长春市城市管理局	长春市固体废弃物管理处、朝阳区城市管理局、南关区城市管理局、宽城区城市管理局、二道区城市管理局、绿园区城市管理局、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、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局(南)、长春市汽车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局、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局(北)
8	城市道路占用、挖掘修复费	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，建城〔1993〕410号，财税〔2015〕68号，吉省价收字〔2001〕27号，吉省价收字〔2001〕9号，吉建城〔2005〕12号，吉省价收〔2017〕133号	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、长春市城市管理局、长春市水务局	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、长春市火车站地区管理局、伊通河管理委员会
9	水资源费	《水法》，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，财税〔2016〕2号，发改价格〔2014〕1959号，发改价格〔2013〕29号，财综〔2011〕19号，发改价格〔2009〕1779号，财综〔2008〕79号，财综〔2003〕89号，价费字〔1992〕181号，吉省价工字〔2003〕34号，吉发改价格联字〔2007〕304号，吉财非税〔2009〕291号，吉省价	长春市水务局	长春市水资源管理中心
10	水土保持补偿费（水土流失补偿费）	《水土保持法》，财综〔2014〕8号，发改价格〔2014〕886号，发改价格〔2017〕1186号，吉水保字〔1995〕136号，吉发改收管联字〔2008〕450号，吉省价收联字〔2009〕80号，吉省价收〔2016〕99号，吉省价收〔	长春市水务局	长春市水土保持工作站

## 长春市本级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名单

11	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	《渔业法》，财税〔2014〕101号，发改价格〔2015〕2136号，财综〔2012〕97号，计价格〔1994〕400号，价费字〔1992〕452号，吉省价收联〔2010〕239号，财税〔2014〕101号，吉省价收〔2017〕133号	长春市农业农村局	长春市农业农村局
12	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	中发〔2001〕9号，计价格〔2000〕474号，吉省价收字〔2001〕30号，吉省价收〔2011〕261号，财税〔2014〕77号，吉省价收〔2016〕99号	长春市人民防空办公室	长春市人民防空办公室、双阳区人民防空办公室
13	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	《特种设备安全法》，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，财综〔2011〕16号，发改价格〔2015〕1299号，发改价格〔2009〕3212号，财综〔2001〕10号，计价格〔1997〕1707号，计价费〔1996〕1500号，计价格〔1995〕339号，〔1992〕价费字268号，吉省价收函字〔2001〕35号，吉发改审批联字〔2008〕10号，吉省价收联字〔2009〕80号，吉省价收〔2016〕99号，吉省价收〔2017〕133号，吉省价收〔2018〕79号，吉省价收〔2018〕80	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长春市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
14	仲裁收费	《仲裁法》，财综〔2010〕19号，国办发〔1995〕44号，吉财非税函〔2013〕434号，吉省价收字〔2001〕22号，吉省价收〔2017〕133号	长春市司法局	长春仲裁委员会办公室